



耶穌是人子

經文：路2:12,16,21,40,52; 3:23; 來2:17-18

引言：

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但在肉體中仍為人子。祂為人子，不但自己知道作個像樣的人子，也叫人看出祂實在是人子。

我們這些身為傳道的人，在教會中是領導者，但不要忘記自己還是人，也要叫別人看出我們實在是人。

耶穌在何事上給人看出祂是人呢？

一．給人嬰孩的印象(2:12,16)

祂在身量上曾是嬰孩，是個軟弱幼稚的人，一直到十二歲時人還看祂是小孩子。我們雖然受十二年教育，及四年的神學教育，但初上工場時，人還說我們是嬰孩，在許多事上不懂，是軟弱的，許多事不能作，但這事不要令我們自卑。只要在這事上不斷進步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。只要有長進，一時給人看為孩子是不要緊的。這是需用時間才能解決的。

二．按律法照規矩(2:22,42,4:16)

祂是入鄉隨俗。只要這些律法和規矩與真理不衝突，不犯罪的，祂從不違反觸犯，總是作個守法的孩子，在人眼中是個正常的孩子。我們初上工場，凡事要守規矩，不要到處起革命。耶穌後來對法利賽人及會堂的文士有不少改革，但那是祂明瞭實在是他們只守字句不守精意以後才去改變的。所以，在我們未清楚原有實在的弊端前，不要隨便改革。等到時機成熟，實在應改革時就去改。這是按規矩行事。

三．順從肉身的母親和養父(2:51,49)

祂雖然說以天父的事為念，但仍然是順服地上的父母。這順服有十八年之久，連同以前的順服，一共三十年。但這裏有一原則，順服人卻不忘以父的事為念。這兩件事祂一直保持平衡，祂沒有因為順服人而忘了神的事，也不因以神的事為念就不順服人。這裏主是凡不攔阻父的事，祂都順從人，否則不從。我們到教會去工作，面對這兩件事的對立，順服人或是以父的事為念，或是兩者兼顧？主給我們在這方面的榜樣，是可以效法的。

四．靠聖靈的能力，接受撒但各種的試探(路4:1-13)

按耶穌的神性來說，祂自己可以勝過撒但的試探。祂可以趕鬼，祂也看見撒但被摔下(路10:18)。但祂在人子肉身中，仍緊緊地倚靠聖靈，用神的話語，聖經的真理去勝過一切的試探。這完全是祂人性的表現。我們今日在肉身之中，面對各種試探，要用甚麼去面對呢？就是靠着聖靈，運用聖經的真理。以聖靈及聖經的真理去勝過撒但是件正常的事，不是甚麼羞愧的事，所以應當勇敢靠聖靈用聖經。主就是如此，我們為何不是？

五．人雖以奇怪的眼光看祂，祂卻不作奇怪的人(4:22,32,36; 5:26; 7:16; 8:56)

許多人見主所作的事，聽主所講的道，都覺得很希奇；但祂絕不裝奇怪來吸引人。注意，即不作怪人。祂仍是平常人，凡事與弟兄一樣。

作怪人能吸引人於一時，但不能叫人親近，只能敬而遠之。惟有平常人才能叫人親近，且會持久。人看耶穌是人，故一直接近祂。

六．盡量接近窮苦有需要的人，傳福音給窮人(路4:18-19)

為此，病人，窮人，罪人和被人輕看的，一直與主在一起。這些人最需要祂的幫助，也是最少人幫助的。故我們當不忘這點。

我們要得人，必須接近人，接近那更多的群眾。千萬不要只接近少數人或者自己喜歡的人，要盡量無成見的與各階層的人在一起，特別是那些有需要的人，去得着他們。

七．體恤人，替人說話

替利未說話，祂來是召罪人(路5:31-32)。替百夫長說話，信心大(路7:9)。替約翰說話，比先知大(路7:26-28)。替馬利亞說話，上好的福分(路10:42)。替加利利人說話，不悔改一樣滅亡(13:1-3)。替浪子說話，肯悔改(15:17-32)。替人說話是最幫助人的，但有一原則，就是要說真心的話，說事實。將他的心意講出，絕不是隨意附和來討人的歡心。

結論：

這些事都是叫人看出祂是人。我們已經是人，更應該叫人看出我們是人，這樣才能真正得人。求主恩待我們，叫人看出我們是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0-010